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48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、防制入境績效不彰，前經本院糾正在案，惟邇來國內持槍刑案頻傳，造成嚴重治安問題，相關機關對於非法槍枝之檢肅及查緝，均未能積極改善案。

依據：100年6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4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